

股票代码：002721

股票简称：金一文化

债券代码：112246

债券简称：15 金一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公司提供的 2017 年当年累计新增借款的资料，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下（以下同）借款余额为 752,555 万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618,430 万元增加 134,125 万元，2017 年累计新增借款占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298,662 万元的 44.91%。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万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 (万元)	累计新增借款 (万元)	累计新增借款 占 2016 年年末 净资产比例 (%)
银行贷款	254,957	317,943	62,986	21.09%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105,471	228,834	123,363	41.31%
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	-	-	-
其他借款	258,002	205,778	-52,224	-17.49%

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受托管理人经与发行人沟通，了解到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发行人将根据已发行的债券和其他债务的本息到期支付安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招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招商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